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文朗讀比賽辦法

114 年 02 月 13 日修訂於教學組

一、比賽目的：為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對文學聲情表達及音樂性之認識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

(1)初賽：114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午休-第 5 節。

(2)決賽：114 年 5 月 02 日（星期五）第 5 節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

(1)初賽：海倫樓 2F 自主學習教室。

(2)決賽：海倫樓 6F 大禮堂。(若有更動會再另行書面通知)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各班推派 1 名代表參加，共同比賽，

高一、二共取 6 名進入決賽，決賽再選出前三名。

五、朗讀篇目：

(1)初賽：左忠毅公軼事、岳陽樓記。

(2)決賽：朋黨論、秋聲賦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以文言文為題材，篇目事先公佈。登台前按抽籤序號抽題，1 號上台，2 號抽題，以此類推。可攜帶字典備用。

七、競賽時限：

(1)初賽：每人均為 1 分 30 秒。

(2)決賽：每人均為 3 分鐘。(暫)

八、評判標準：

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
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0%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九、評審老師：聘請本校國文老師擔任評審。

十、請各班國文老師協助挑選合適學生參賽並指導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（請各班副班長 114 年 4 月 02 日前，將報名表回條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）-----

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朗讀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

國文教師簽名：_____